

类别：A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文件

签发人：方如军

汉市经合函〔2024〕8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349 号提案的答复函

肖劲松委员：

您提出的《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汉中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添彩的提案》（第 34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经合系统聚焦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生态城市目标，坚持产业链招商主线，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产业链群招商更加精准、项目管理更加规范、服务保障更加高效，推进一批高质量项目签约落地，主要指标稳步增长，各项工作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023 年，我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今年 1-5 月，预计全市实际使用内资 115.96 亿元，其中，省际项目实际使用内资 92.99 亿元，均完成全年任务的 56%，继续保持良好态势。

针对您提出的“主观意识上要转变观念，必须深刻认识到“解放思想，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这是推动营商环境改善的原动力；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精准发力，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落到实处，这是改善营商环境及招商引资工作的前提；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这是改善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工作的基础；各级领导干部加强自身学习，这是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工作是否卓有成效的起点；好的营商环境既是生产力，也是竞争力，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能否扎扎实实精准落地尤为关键”等建议，我局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强化措施，着力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一、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招商引资质效。一是领导带头招商。印发《关于明确市级领导带头抓招商工作任务的通知》，由“四大家”市级领导包抓产业链招商任务，每人每年至少引进1个亿元以上项目，牵头推进实施2个重大签约项目，担任产业链链长的市级领导至少抓出1个龙头项目、培育1家龙头企业，带动全市大抓项目、大抓招商。**二是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建立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开放型经济工作专班，每月对开放型经济相关任务进行考核排名。**三是常态化开展分队招商。**定期通报分队招商成效，督促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带头赴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川渝等地区跟踪对接目标企业和线索项目。截至5月底，各县区、园区、产业链牵头部门主要领导带队开展分队招商126次，签约项目58个，其中合同项目24个，总投资35.39亿元。**四是拓展平台聚资源。**依托京津冀、进博会、长三角、厦洽会、辽洽会、丝博

会、陕南绿色循环经济项目合作交流活动等中省展会平台组织开展招商推介会等重点招商活动。利用油菜花文化旅游节、朱鹮保护、汉文化等汉中特色文化，举办“春季主题招商周”等系列活动，打造特色活动平台，聚集国内外优质资源。

二、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一是**畅通诉求反馈渠道**。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招商服务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收集各类意见建议，做好转办督办和跟踪服务；通过招商引资宣传片《汉中·维度》《投资指南》《重点推介项目册》等，加大宣传推介，提升我市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梳理优惠政策**。汇编《汉中市双招双引暨产业发展优惠政策》8大类127条，涉及农业农村、工业产业、文化旅游、商贸流通、金融业、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养老服务等多个领域。三是**完善奖励机制**。制定《汉中市2024年招商引资月考核季奖励办法（修订）》，对县区、园区招商工作每月考核排名，每季度兑现奖励。四是**探索“政府经纪人”招商**。运用“投行思维”，探索“政府经纪人”招商模式，制定项目路演总模板，组织县区、园区精选项目开展项目路演，同时邀请创投、风投等机构和行业知名企业，通过“项目路演”对优质项目进行竞争性投资谈判。

三、强化跟踪服务，加快推进项目落地。一是出台《汉中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汉中市招商引资（内资）统计暂行办法》和《汉中市招商引资“十不准”》。从项目谋划推介、对接洽谈、签约管理、终止退出等方面规范项目招引流程，对招商引资推介项目、签约项目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前置审查，

以高质量项目保障高效率落地。二是持续加大培训力度。每年都与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实务培训班，定期或不定期及时举办系统人员和招商干部业务培训，打造“三懂三会”的招商干部队伍，全面提升业务素养能力。三是持续开展“项目体检”。严把签约项目前置审查关，定期摸排、交办问题项目，压茬推进项目整改销号，切实破解项目落地难点、堵点。

肖劲松委员，您作为一名无党派人士，关注汉中经济发展，心系我市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工作，让我们深受感动和敬佩，您的建议和意见，也对我们今后工作给予了更多思路和启示。

今后，我们将继续坚持产业链招商主线，加大产业链群项目招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更多更好项目加快落地，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衷心希望您更多的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还请多提宝贵意见或建议。



(联系人：汉中市经济合作局 安磊 电话：262686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共印 10 份